

瑞信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瑞信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江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豪江智能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，对豪江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，现将相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豪江智能三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对象：豪江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- 4、培训方式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讲座形式进行培训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。详细介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内容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。

本次培训促使公司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,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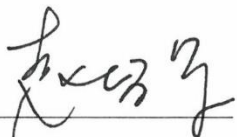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培训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,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,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,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此次培训授课,培训对象加深了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,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,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豪江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瑞信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. 

赵留军

吴 亮

